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介刚

曲久辉

邵少敏

2017年12月9日